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15号

关于2020年9月 毕业及学位审查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院系：

现将2020年9月毕业及学位审查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1. 按修读计划可以在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含实践教学周）完成全部课程修读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并在暑期完成毕业实习的2016级（建筑学院为2015级）在校生。

2. 已取得合作院校的学位证书（包括部分合作院校的毕业证书）的2016级及以前年级联合培养生。

3. 已重新修读欠缺课程或参加欠缺课程补考的结业生（包括未通过2020年7月毕业资格审查且已办理结业手续且仅欠缺1门课程并获准9月提前换证补考的学生）。

二、审查形式

暑期毕业实习结束后，各院系应立即着手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并召开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审查结果应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周五（9 月 18 日）之前以书面报告（附件 1-3）形式报送教务部，不得拖延。所有报送材料需经本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术主管签字批准，并加盖院系公章。

注意：审查数据应确保全面、准确，不得遗漏。

三、毕业生相关事项说明

1. 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图像信息采集的毕业班学生，应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补拍，并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周五（9 月 18 日）之前将补拍照片交回教务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像信息采集，导致无法进行电子注册、耽误证书制作的，责任自负。

2. 各院系应组织学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校对学籍基本信息和图像信息。若发现无法查询学籍或图像与本人不符的，应及时联系教务部处理；若发现学籍信息有错误的，应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教务部。

3. 教务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毕业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后 30 日内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

四、不能毕业学生学籍管理说明

本批次毕业资格审查后，请各院系指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2 周周五（9 月 25 日）之前办结相关手续。

1. 尚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2. 符合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结业。

3.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不符合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办理肄业。仍有意愿继续在校学习者，应提交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

附件：1. 毕业及学位审查情况汇总表

2. 毕业审查登记表

3. 学位审查登记表

4. 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以上表格以电子形式发送）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 年 8 月 7 日

抄送：学工部，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对外交流与合作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 年 8 月 7 日 印发
